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上易字第3號

上訴人 洪紫晴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孝賢律師

薛祐珽律師

江建憲

上訴人 優勢領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樊立平

訴訟代理人 呂孟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下午4時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